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93.04.20	9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	通過
94.03.11	9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	修訂通過
97.10.2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	修訂通過
100.03.2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	修訂通過
103.06.1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	修訂通過
103.12.16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	修訂通過
108.01.04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	修訂通過
109.06.16	第九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10.05.31	第十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10.11.29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11.03.29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12.04.27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宗旨

依學生自治精神，落實本校「自由、民主、創造、卓越」之校園精神為宗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NDHUSA，對外簡稱「東華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地位）

本會為本校大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組織）：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三個機構組成。

第五條（職責）

本會職責如下：

- 一、協調處理全校學生之公共事務。
- 二、對外參與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 三、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四、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應學生意見並與學校進行溝通協調

五、執行其他有關學生權利、義務之事項。

六、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行政中心有對議會提解散之權；議會有對行政中心提彈劾之權，得送請評議會決議之。

第六條（隸屬）

本會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資格）

凡具本校正式在學學籍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八條（權利）

本會會員依法享有下列權利：

- 一、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議員、評議員之權利。
- 二、被選舉會長、副會長、議員、評議員之權利。
- 三、有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利，並不得互相兼任。

四、依法享有創制、複決、集會、結社、表達意見及參與各項活動、會議之權利。

第九條（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
- 二、繳納會費。

第十條

- 一、議員於當年開學後三十日內繳納會費。
- 二、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須於當學年開學後三十日內繳納會費。
- 三、學生行政中心各會幹部須於當學年議員大會同意任命後三十日內繳納會費。

第三章 學生行政中心

第十一條（地位）

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職責）

行政中心有提請解散學生議會之權責。

行政中心設行政執行長（對外稱學生會會長）、副行政執行長（對外稱學生會副會長）各一人，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

學生議會之決議；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學生行政中心有參與本校各級行政會議之權限。

第十三條（組織）

行政中心設行政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選舉）

會長、副會長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罷免細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規定之，修訂亦同。

第十五條（繼任及代行職權）

會長出缺，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並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副會長。若正副會長同時出缺，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之。會長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學生行政中心會長、副會長因故出缺，依選罷法補選後仍未產生，由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代理學生行政中心會長、副會長至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情形發生，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即喪失學生議員資格，由學生議會重新選任正、副議長。

第十六條（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之任命）

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執行長提請議會任命之。

第十七條（行政中心對議會負責）

行政中心依左列規定，對議會負責：

一、行政中心有向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議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執行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中心變更之。行政中心對於議會之決議，得經執行長之核可，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執行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中心對於議會決議之法規案、預算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執行長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執行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十八條（行政中心會議）

行政中心設行政中心會議，由行政執行長、副執行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執行長為主席，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議會之法規

案、預算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中心會議議決之。

第十九條（預算案之提出）

行政中心之預算案，依國立東華大學經費使用辦法定之。第二十條（決算案之提出）

行政中心之決算案，依國立東華大學經費使用辦法定之

第二十一條（行政中心組織法之制定）

行政中心之組織，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行政中心組織章程定之。

第四章 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二條（地位）

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為本會之最高司法機關。應不受任何單位立場影響，具獨立審判之權能。

第二十三條（職責）

評議會之職責如下：

- 一、評議會有統一解釋本會章程及本會相關法規之權限。
- 二、評議會有仲裁本會各組織間權限及責任爭議之權限。
- 三、評議會有議決行政中心所提之解散學生議會案之權限。
- 四、評議會有審理並決議學生議會送交之學生會正、副會長彈劾案之權限。
- 五、若當事人不服本會其他部門所作出之決議得向評議會提起訴訟。
- 六、評議會於審理訴訟案時有調閱相關資料之權限，其辦法另由評議會評議辦法訂定之。

- 七、評議會有參與本校各級行政會議之權限。

第二十四條（組織）

評議會設置評議長、副評議長各一人；並得依其需要設置各部會。

第二十五條（被提名）

評議員人數至少五人，並應為單數，任期一年，由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並提請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評議會置評議長、副評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前二項之提名規則另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繼任及代行職權）：

評議長出缺，由副評議長繼任至評議長任期屆滿為止。

若正、副評議長同時出缺，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規定產出新任正、副評議長。

評議長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由副評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七條（評議會對會員負責）

評議會對全體會員負責。

第二十八條（評議會會議）

評議會會議由評議長、學生行政中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召開。

第二十九條（預算、決算）

評議會之預算、決算，依國立東華大學經費使用辦法定之。

第三十條（評議會法令之制定）

評議會組織章程與評議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三十一條（地位）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為本會之最高立法、監察機關。

第三十二條（職責）

議會有立法與修改本會法令、監督行政中心及參與本校各級行政會議之權責。其職責如下：

- 一、修改與制訂本會組織章程與本會其他法律或命令。
- 二、同意選舉委員會委員、評議員。
- 三、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對學校提建議案。
- 四、就本會之會務相關事宜質詢本會行政中心正、副會長與各部會首長。
- 五、審查、審計、稽核學生會費之運用。
- 六、得提出學生會正、副會長之彈劾案並送交學生評議會裁決。
- 七、得彈劾行政中心幹部、選舉委員會成員，其辦法另由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訂定之。
- 八、得糾正學生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與其下各部會。
- 九、得糾舉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本會成員。
- 十、得調閱學生會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相關資料，其辦法另由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訂定之。
- 十一、學生議會有參與本校各級行政會議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組織）

議會設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並得依其需要設置各部會。

第三十四條（選舉）

學生議會議員之產生為每學系所選舉出之學生議員共同組成學生議會，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議長、副議長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選舉罷免細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規定之，修訂亦同。

第三十五條（繼任及代行職權）

議長出缺，由副議長繼任至議長任期屆滿為止，並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副議長。若正副議長同時出缺，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之。議長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六條（議會對會員負責）

議會對全體會員負責。

第三十七條（議會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召開：

一、常會：從每學年開學日起，至少每三十日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二、議會會議：由議長、行政執行長或評議長提請議會召開。

第三十八條（預算、決算）

議會之預算、決算，依國立東華大學經費使用辦法定之。

第三十九條（議會法令之制定）

議會組織章程與相關委員會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條（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銀行孳息、廠商贊助及其他。

第七章 章程修改及實施

第四十一條（章程修改及實施）

本章程之修改，由學生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行政中心、議會提案，送請學生議會審議，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送請學務委員備查，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法規，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並提交學生議會三讀。